附件5

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资助操作规程

**一、资助内容**

区内支柱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“四上”在库企业开展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时可申请资助。

**二、资助额度及方式**

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一次性给予所支出经费的50%且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，对每企业的年度最高资助额为20万元。资助范围包括专家讲师费(含授课费、市外教师交通食宿费)、教材资料费、培训场地和设施使用费，以及参加外部专业培训的报名费等。

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。

**三、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申请单位须为南山区支柱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“四上”在库企业；

（二）申报资助项目须为已完成的人才培养项目。

**四、申请材料**

（1）《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资助申请表》（登录<http://sfms.szns.gov.cn/>完成在线填报，申请书生成PDF文件在线打印后胶装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2） 营业执照复印件(验原件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)；

（3）上年度和本年度至申报日上月国、地税纳税证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4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5）相关费用凭证(包括项目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支付凭证、记账凭证、培训课程大纲等)；

（6）单位承诺书。

**五、审核程序**

（1）申请单位备齐资料，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（http://sfms.szns.gov.cn/）在线完成项目申请书填报及扫描上传所需材料；

（2）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窗口递交纸质版材料，区企服中心审核申请材料，并在线告知受理结果，需补交资料的按时限提交；

（3）区人资局依专项资金审批流程进行核准，报区财政部门复核并由市场监管部门、统计部门对企业注册情况、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4）在区政府相关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；

（5）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；

（6）区人资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下达补贴资金资助通知，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账户。

**六、附则**

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